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21〕92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助学贷款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助学贷款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21〕177 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我州学生资助工作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市 2021 年国家助学贷款奖励补助资金 万元。此款 2021 年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预算支出科目、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转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》（楚财教〔2019〕

142号)精神,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,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。

二、请按照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云政发〔2020〕5号)要求,认真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,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,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;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(修订版)》(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)要求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1. 2021年国家助学贷款奖励补助资金下达表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27日印发